

# 第一章 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

四川检察机关始于清朝末年。1910年(宣统二年)12月2日,四川地方政府按照清廷法律规定设置四川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北洋政府时期基本沿袭清末检察制度。1928年按照国民政府令,撤销四川各级检察厅,在各级法院设置检察处。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

建立检察机关问题”的指示和《地方各级检察署通则》的规定,建立了四川各级人民检察署。1954年《宪法》颁布后各级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35年来,人民检察院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壮大。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检察厅、检察处

#### (一)清末四川检察机关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四川都督王人文按照清廷颁布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奏陈筹建四川省城及重庆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1909年(宣统元年四月)四川高等审判、检察厅筹备处成立,委任臬司江毓昌为总办,候补

知府杨嘉绅为会办,负责筹建事宜。1910年12月2日四川高等检察厅正式成立,地址在成都市正府街(现省法院),宣统帝钦命陶希曾为四川高等检察厅检察长,从此四川开始建立检察机关。相继建立了成都府、重庆府地方检察厅和成都县、华阳县、巴县、江北县初级检察厅。在未设置检察厅的府、

县仍由行政长官兼理检察事务。各级检察厅的管辖区域与各级审判厅相同。

清王朝在四川设置的检察机关不满一年就随清王朝覆灭而消失。

## (二)民国时期的四川检察机关

1912年2月四川军政府与重庆蜀军政府合并成立四川都督府,4月颁布《法院编制暂行章程》规定省设上审检察院,任命赵一德为上审检察院检丞。同时在成都府成立控诉检察院,重庆成立川东高等检察分厅,巴县、华阳、郫县、金堂、广汉设地方检察厅。同年4月袁世凯窃任大总统,下令沿用清末的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7月胡景伊任四川护理都督,按照袁世凯旨意,改四川上审检察院为四川高等检察厅,仍任命赵一德为检察长,改川东高等检察分厅为重庆高等检察分厅。1914年,袁世凯为集权中央,以节省经费为由下令撤销各初级检察、审判厅,实行三审三级制。当时四川郫县、广汉、金堂、简阳、华阳、酉阳等初级检察厅被撤销。次年2月重庆高等检察分厅改为四川第一高等检察分厅。直到1927年,四川又相继成立了泸县、自贡、万县、宜宾等地方检察厅和四川高等检察厅第一、二、三分庭(泸县、阆中、雅安)。

1927年,国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组织暂行条例》,改大理院为最高法院,各级审判厅一律改为法院,撤销各

级检察厅,在各级法院设置检察处,实行检审合署制,改各级检察长为首席检察官。1928年1月1日四川高等检察厅更名为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委潘必达任首席检察官。四川第一高等检察分厅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万县、泸县地方检察厅改为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检察处。此后又相继在阆中、绵阳、乐山分别成立四川高等法院第四、五、六分院检察处。1944年至1945年先后在达县、内江、宜宾、酉阳、南充等地成立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八、九、十、十一分院检察处。案件管辖区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1948年1月根据国民政府司法部训令以所在地为法院名称,11个分院检察处均以地方更名。直到1949年12月全省共有检察机关107个,其中省级1个,分院检察处11个,地方法院检察处95个。还有61个县司法处检察官职务由县长兼任。

1939年1月成立西康省,设立西康省高等法院检察处,委李永成任首席检察官。此后在西昌、雅安两地成立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检察处,在雅安、荣经、西昌、会理10个县成立地方法院检察处。德昌、芦山等10个县司法处检察官职务由县长兼任,直至1950年初西康解放。

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机构,据1945年资料记载,设有书记官室(下设文牍科、记录科、统计科),检察官分

为两组,每组设甲、乙、丙、丁、戊5个股,人事室(设人事管理员、助理员、录事)、法警队(警长、警目、法警)。各高等分院检察处设有书记官室,检察官分为2~5个组,同时设有人事管理员、检验员以及法警、公丁等人员。全省11个地方法院都设立了检察处。各检察处均设有检察官、书记官、录事。

## 二、人民检察院(署)

1950年初,四川划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四个行政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和中共中央、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建立检察机关的指示,1950年下半年开始筹建各级人民检察署。

### (一)省检察院(署)

1950年7月,全国第一次司法会议后,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人民检察署先后成立。川东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8月组建,10月18日正式成立。地址在重庆市黄桷埡(1951年迁北碚市)。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川东公安厅长苟兴才兼任检察长。川南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9月开始组建,12月28日正式成立,地址在泸州市慈善路。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川南公安厅长秦传厚兼任检察长。川西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9月开始组建,12月15日与成都市人民检察署同时成立,合署办公,地址在成都市西御西街

23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川西公安厅长谷志标兼任检察长。川北人民检察署于1951年4月开始组建,6月18日正式成立,地址在川北行署内(现四川师范学院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川北公安厅长董弼忱兼任检察长。川东、川南、川西三个检察署均设有办公室和一、二处(特种刑事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川北人民检察署只设有办公室和业务组。

1952年8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17次会议关于成立四川省,撤销4个行署的决议,4个行政区人民检察署随着撤销,11月1日四川省人民检察署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四川省公安厅长谷志标兼任检察长,地址在成都市西御西街23号。1954年11月根据《宪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省人民检察署改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地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51号。1955年1月第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任命谷志标为检察长,全面担负了《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检察业务。1955年9月撤销西康省,该省检察院并入四川省检察院。1957年下半年精减机构,由原来的六处二室减为三处一室,即办公室、一处(侦查监督处)、二处(劳改监督处)、三处(法纪监督处),撤销一般监督处、审判监督处和人事处,1959年又增设研究室,各项检察工作受到削弱。1962年

下半年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后,开始纠正“左”的错误,干部队伍基本稳定,各项工作有了恢复,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省检察院又遭受严重灾难,各项工作被迫中断。

根据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宪法,重新规定检察机关的设置和法律监督职能,同年6月21日省委决定重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由秦传厚代理检察长,8月1日内部开始办公,10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启用印章。1979年12月依法选举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秦传厚为检察长。1983年2月省人大选举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高振中接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内部机构,由重建时的一室(办公室)、四处(刑检处、监所检察处、法纪处、政治处)逐步增设为二室八处一校一组。即除原有的处室外增设研究室、经济检察处、控申处、行政处、林业检察处和检察干部学校、纪律检查组。

## (二)各市(分、州)县(市、区)检察院

1951年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到年底先后在万县、泸州、温江、南充等17个专区和成都、内江、北碚等7个市成立检察分(市)署,在简阳、乐山、江津、涪陵等81个县成立检察署。1952年8月合并建省时,全省应建检察机关163个,已建107个。其中专区分署15个,市署8

个,县署84个。省检察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机构和高检署关于重点建署的指示,对已建立的检察机关进行了调整。确定保留市、县检察机关76个,其中省辖市署2个、专区分署15个,专辖市署6个,县署53个。1954年7月西南行政区撤销,重庆市署及所属县、区检察署划归省检察署领导。迄至10月,全省共有专县检察机关87个。其中市署3个,分署15个,县署68个。

1955年1月,根据《宪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各市(分、州)、县(市、区)检察署一律更名为“人民检察院”。为了担负《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任务,高检院和中共四川省委指示,抓紧时间,普遍建立检察机关。6月,全省已建立市、县检察院178个,占应建数的93.7%。9月,西康省撤销,所属52个市、分、州、县所建的检察院划归四川省检察院领导。是年底,全省共建市、县两级检察院201个,占应建数233个的83.7%,其中市、分、州检察院21个,县(市、区)检察院180个。对尚未建立检察机关的民族县和成都市3个区,省检察院及时报请省委解决。1955年12月省委再次指示各市、地、州委,务必在1956年第一季度把检察机关全部建立起来。至1956年4月全省共建市、县两级检察院233个,其中市、分、州院21个,县、市、区院204个。

随着宪法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检察人员的增加,内部业务机构也逐步建立和健全。重庆市检察院由1室3处增设到1室、5处1科。成都、自贡市检察院和分、州院建立了5个科,与省检察院业务机构相应。

1958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加之遂宁、泸州专区和一些县的撤销合并,1959年全省检察院减少为204个。其中有80个与公安、法院实行合署办公,联合办案,严重影响了检察工作的开展。有3个县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检察机关名存实亡。各市、分、州院和134个县院在组织机构上虽然保持着原有的组织形式,但人员精减、内部业务机构有很大削弱。重庆市检察院由5处1室减为2处1室,各市、分、州院业务科被取消,成为业务组和办公室。

1962年开始纠正“左”的错误后,原来合署办公的80个县和3个合并成立公安部的县恢复了原来的组织形式,公、检、法三机关仍坚持三道工序办案。各市、分、州院恢复了原来的业务科、室,大多数县院也恢复了业务股室。

1967~1977年,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各级检察机关遭到严重灾难。1967年1月省内各级检察机关先后被造反组织夺取了领导权,广大干部受到严重迫害。1975

年1月全国四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省检察院和各市、分、州、县检察院被取消。

1978年第三部《宪法》公布后,各专县检察院迅即重建,按行政区划,应建专、县检察院230个,当年9月就已建107个,其中市、分、州院17个,县(市、区)院150个,占应建数的73%。10月,省检察院召开全省市、分、州院检察长会议,对检察机关组建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研究了重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通过这次会议,推动了检察机关的重建工作,到年底全省共建立市、分、州院18个,县(市、区)院211个。此后,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1981年7月改江津分院为永川分院。1983年3月永川专区撤销并入重庆市,永川分院并入重庆市检察院。同年5月成立泸州市、设泸州市检察院。6月,温江专区并入成都市,温江分院并入成都市检察院。1983年成立德阳市,设德阳市检察院。85年撤销绵阳专区,建立绵阳、广元、遂宁三市,设绵阳、广元、遂宁三个市检察院。同年,乐山、内江两专区改为市,乐山、内江分院改为市检察院。至1985年底,全省共有专县检察院237个,其中市院11个、分院6个、州院3个、县检察院174个、市辖区院33个、专辖市院7个。

### (三)专门检察院

根据1954年公布的《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的规定,四川先后设置了铁路、水上运输检察院和派驻劳改单位的检察院。

1、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 1955年1月29日经高检院批准,成立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张体源任检察长,地址在成都市正府街64号。业务工作受四川省检察院领导,党组织的关系受成都铁路局党委领导。1956年1月铁路运输检察院重庆分院成立,检察工作受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领导,党组织的关系受重庆铁路分局党委领导。1957年下半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于同年9月30日撤销。

1980年8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高检院的通知,成都铁路局决定设立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成都、重庆、贵阳、西昌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由原成都铁路局副局长刘文学任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筹建组长,负责筹建工作。1981年12月25日,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正式成立,地址在成都市人民北路。1981年底前成都、重庆、贵阳、西昌等铁路分局都先后成立了检察院。1982年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更名为中国铁路运输检察院成都分院,任命刘文学为检察长,1983年经高检院批准任命周彦焯为检察长。1985年12月,昆明铁路局撤销,昆明分局、开远分局的检察院归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分院领导。

2、重庆水上运输检察分院 1955年1月,重庆水上运输检察院正式成立,地址在重庆市望龙门。同年8月经高检院批准任命谷振海为检察长。1955年底,还先后成立了万县、泸州、宜宾、合川等4个港务局检察院。为便于领导和开展工作,省检察院报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将重庆水上运输检察分院委托重庆市检察院领导,党组织的关系由重庆市委委托重庆市检察院党组领导。1957年4月按照高检院通知,重庆水上运输检察分院与重庆市检察院合署办公,对外以长江水上运输检察院重庆分院名义进行工作,受重庆市检察院领导,同时与长江运输检察院保持业务联系。批准万县、泸州港务局检察院分别并入万县市、泸州市检察院,撤销宜宾、合川港务局检察院。1959年9月根据高检院指示,重庆水上运输检察分院撤销。

3、派驻劳改单位检察院 1964年7月13日高检院、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在劳改单位设置专门检察院的指示下达后,省检察院开始进行筹建,1964年底先后在省属荣山、华蓥山、黄沙河三个大型劳改煤矿和新胜、雷马屏两个大型劳改农场设置了5个检察组,检察工作由省检察院领导。1966年6月派出检察组的干部回省检察院参加“文化大革命”这项工作被迫中断。

1984年4月高检院、公安部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重新下

达“关于在劳改单位设置检察机构的联合通知”。1985年1月四川省检察院开始进行筹备工作。同年11月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四川苗溪地区检察院,委托雅安分院领导。重庆市检察院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新胜地区检察院,受重庆市检察院领导。凉山州检察院报州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西宁地区检察院,受州检察院领导。三个检察院均行使县级检察院的职权。

#### (四) 检察委员会(简称检委会)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四川各级检察机关在创建时期,由于机构新建,领导骨干少,而且多是公安厅局长兼任各级检察长等客观条件,检委会没有建立起来。1954年10月《宪法》公布后,省检察院和部分市分院开始建立检察委员会。同年11月16日经中共四川省委并报请高检院批准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由谷志标、钱寿昌、扬鸣皋、朱定同、王绍曾、王飞、段大明等7人组成,由谷志标任主任委员。但因多数委员由党组成员兼任,检委会和党组职责范围不明确,因而省院检察委员会成立后很少单独开会,一般都以党组会代替检委会,对下级检察机关检委会的组建和活动很少督促、指导。1956年随着领导骨干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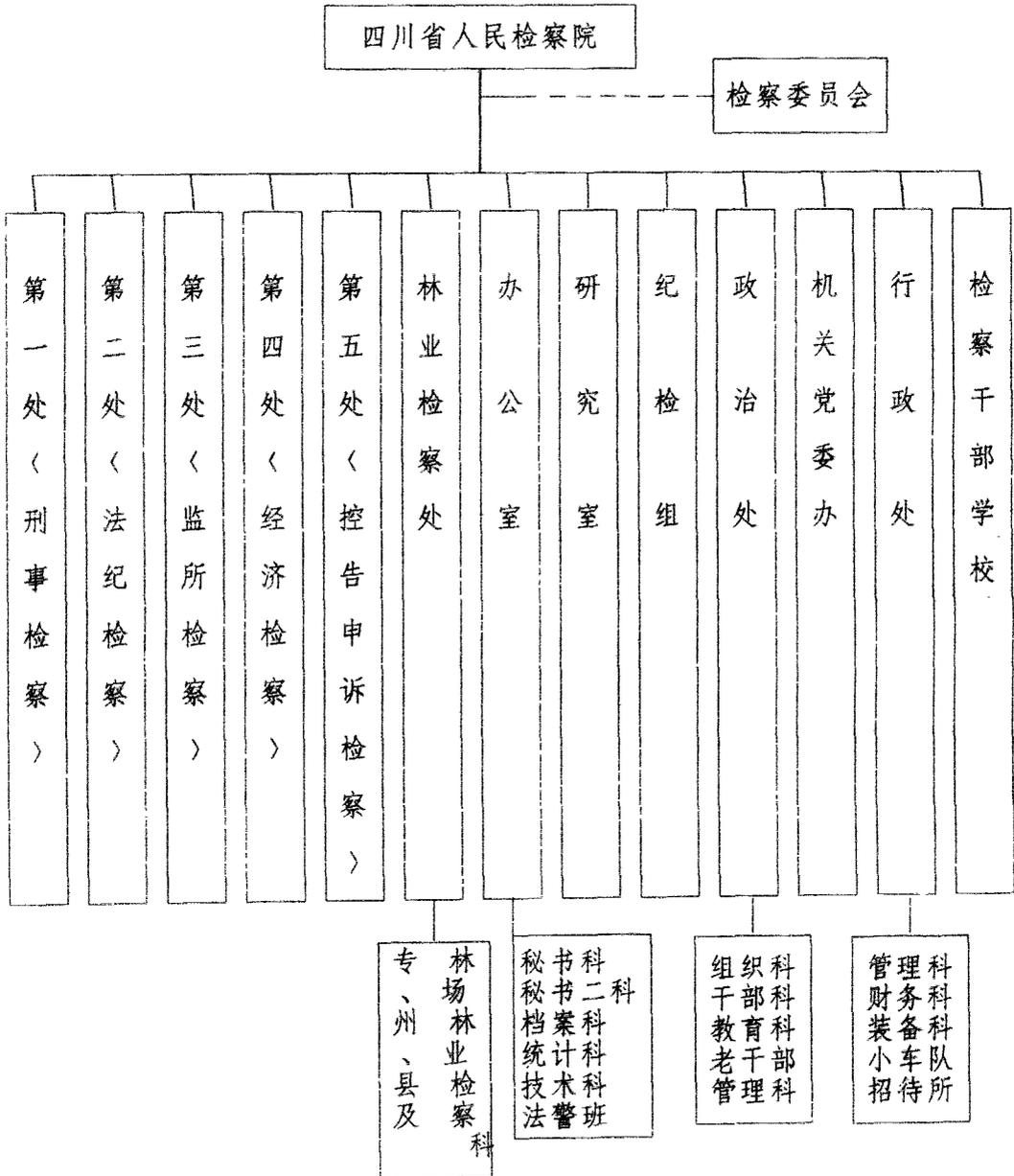
加,业务机构的建立、健全,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各市、分、州院和部分县院逐步建立一批检委会。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进行了调整,1958年6月6日经中共四川省委同意并报请高检院批准由谷志标、赵扑等9人组成,谷志标任主任委员。在职责范围上与党组初步确定了分工。检委会主要讨论:1、重大疑难案件的批捕、起诉;2、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的案件;3、省委和高检院交办的案件;4、下级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5、各业务处工作组的计划、报告以及规章制度;6、其他重大事项。1959年9月,省检察院向全省检察机关转发了全国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纪要,对建立健全检察委员会提出了具体要求:1、各市、分、州院和领导骨干在3人以上的县(市)院应迅速建立检察委员会;2、检委会按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由检察长(含副职)、检察员(含处、科长)组成;3、检委会的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的批捕、起诉、抗诉和重大案件的立案侦查处理以及执行政策法律方面的问题。4、检委会成员的任命由各级检察院报党委审查后再报省检察院提请高检院任命。但由于“反右派”,“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多数检察院无法建立,已经建立的,也难以正常开展活动。据1961年对全省190个县的了解,有14个县没有检察员,63个县只有一、二名检察员,无法成立检察委员会。1962年各

地开始纠正“左”的影响,检察委员会又逐步恢复建立。据省检察院和重庆、内江、乐山、南充、宜宾、涪陵、江津等八个市分院的统计,共建立检委会41个,占机构数的48%。从这41个检委会的活动情况看,1、组织健全有活动的是少数,不定期开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和全院工作计划总结。如广安县院检委会1963年召开会议36次,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了重大批捕、起诉案件49起。2、组织不健全、名存实亡。检委会成立后,成员不满三人。如南充专区已建立的10个检委会,只有两个县(市)院有委员4人,其余均不满3人,开不起会。3、组织健全,但党组与检委会职责不分。如省检察院和重庆市院,检委会成员多是党组成员,重大案件和重大问题,主要是党组讨论决定,党组取代了检察委员会的职能。

1978年6月四川省检察院重建后,根据《宪法》的规定,报请省人大批准任命秦传厚、王镛等9人组成省检察院第三届检察委员会。各市、分、州院和县检察院先后在1979年底,普遍建立了检委会。按照高检院1982年

2月印发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条例》的规定,省检察院和各市、分、州院检委会由7—11人组成,县、区、市院检委会由5~9人组成。检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是贯彻执行上级检察院和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命令、指示,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检察业务工作上的规定、条例和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1983年检察长依法换届选举,省检察院和重庆、南充等17个市、分院检委会进行了调整,同年3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高振中、王善搏等11人组成省检察院第四届检察委员会。省检委会从1980年至1985年共召开会议89次,讨论议题136个。其中传达贯彻人大和上级检察院决议、指示11次,研究向省人大、高检院报告工作7次,总结、安排全省检察工作17次,讨论召开全省检察工作和业务工作会议8次,研究贯彻执行政策、法律的具体问题7次,讨论各种案件63次,讨论检察机关、干部问题3次,其他重要事项7次。通过这些活动加强了集体领导和互相监督,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表



## 第二节 检察人员

检察人员是检察机关具有法律职称行使检察权的专业人员。在各个历史时期检察人员职责的性质、宗旨和称谓不同。但其职责基本相似。对检察人员的配置、任免和基本条件,国家法律都有明确规定和要求。

### 一、人员配置

清末及民国时期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检察官、书记官,必须具有法律专科(大专)政法院校毕业,并经专业考试合格,实习两年以上的条件,才能正式任命录用。清末,地方各级检察厅编制按《高等以下各级审判、检察厅试办章程》规定,省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各设检察长1人,检察官2人以上。各级检察厅还可设录事或书记生2人以上,承发吏、庭丁若干人。

1912年4月,四川军政府公布的《法院编制暂行章程》规定省上审检察院设检丞1人,检察官2人以上,书记官10人。控诉检察院设检丞1人,检察官2人以上,书记官8人,地方检察厅设检察官1~3人,书记官12人。各级检察厅根据需要设执达吏10~50人。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各级检

察机关人员编制和配备,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而逐步加强。1951年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检察署人员编制分配方案,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人民检察署按乙等省编制25人,专区分署13~16人,特等县署9人,甲等县8人,乙等县7人,丙等县6人,丁等县5人。由于当时忙于镇反、土改、抗美援朝运动,选调干部比较困难。

1954年《宪法》公布后,中共中央一再指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普遍建立检察机关,加强人民检察工作。1956年4月国务院编委、财政部、高检院联合通知,颁发全国各级检察院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的编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省检察院制定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编制分配方案,经与省编委、财政厅联合通知下达各地。选调干部条件必须是政治历史清楚,思想作风好,身体健康,并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经验,经过短期培训即可胜任检察工作的干部。同时还规定了所配各级干部的比例。由于各级党委对检察干部的质量十分重视,选调时坚持了质量第一。从组织上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

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由于“左”

的思想的影响,检察机关遭到非难,不少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有163名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51名干部被错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直到后来平反纠正),严重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加之“大跃进”的影响,检察人员编制和干部逐年减少,比1957年减少35%。全省15个分、州院除绵阳、宜宾在20人以上外,其余分、州院只有10至15人。在206个县级检察院中,5人以下的83个,而且不少单位缺乏领导骨干。9个县没有检察长,89个县没有正职,27个县没有检察员,47个县只有一名检察员,严重影响了依法办案。针对这种情况省检察院于1963年10月向省委作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领导骨干的报告”,引起省委的重视和关注,批转各级党委,要求尽快调整、提拔解决。由此,检察队伍开始稳定,调去搞其他工作的干部,大多数调回检察机关开展各项检察业务,而且增调了一批领导骨干。据1965年统计,全省检察干部比1959年增加20%。

在“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广大干部遭受迫害。据成都、重庆、万县、宜宾等16个市、分、州院统计,在1276名干部中,被错定成走资派、叛徒、特务的就有248人(内有检察长137人),约占19.4%。

1978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始恢复和重建,检察人员编制和干部逐年增

加。1979年全省检察干部总数,基本上达到“文革”前状况。1985年比1957年上升3倍多。

在重建检察机关,扩大检察队伍时,各地都认真贯彻了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纪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在选调干部时把质量放在第一,严格挑选,切实保证质量。1985年检察长、检察员占干部总数40%;大专文化程度4537人,占49%。这支检察队伍在政治上是坚强的,能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敢于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并具有相当文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能够担负起新时期国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

## 二、人员任免

检察人员的任免制度,在各个历史时期都与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有密切关系。

1909年清廷颁布的《法院组织法》和有关章程规定,四川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由清廷法部提请宣统帝钦命。各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检察官,由省提法司提请法部任免,录事、书记生和其他人员由该厅检察长任免。

民国时期,各级检察人员的任免,基本上沿袭清末的制度。四川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由四川都督府(后改为省长公署)提请大总统任免,高等检察厅检察官和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检察官,

由司法行政部任免,其他人员由该厅检察长任免。但由于四川军阀割据,各霸一方,在1934年以前,四川各级检察长、检察官,实际上是由掌权的军阀委派。北洋政府大总统先后任命吴炳纵、党积岑、易恩候、梁载熊等人为四川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均被当时掌权的军阀所拒绝,无法到职。1923年四川高等检察厅委派刘玉任巴县地方检察厅检察长,而在任检察长王国潘拒绝交印,在重庆部分律师支持下,向全省发出快邮代电,闹得沸沸扬扬,国民革命军第21军司令刘湘仍决定王国潘继续留任。1932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的《法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的设置和检察人员的任免,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此期间,21军刘湘竟以“国难当头,军备宜得,一切政策力求缩减”为由,下令将巴县、万县以外的其他地区各县法院一律停办,江北、綦江等地方法院检察处及首席检察官被撤销。

1935年川政统一后,四川各级检察官员的任免,实行考试、铨叙和任免的制度,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法院组织法》和《公务人员的任用法》,四川各级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必须具备大学院校专门学习法律科目2年以上或任推事、检察官1年以及律师3年以上经审查合格者,并经公务员考试合格,考试院铨叙认可,再由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提请司法部任免。其余学习、见习、后

补检察官和书记官,以及承事、法警等人员,均由各级法院首席检察官任免。这种任免制度一直延续到1949年。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各级检察机关人员的任免,经历了三次较大的变化。

(一)1950~1954年,任免权集中于中央人民政府和最高人民检察署。根据中央人民政府1950年8月9日公布的《各级检察人员任免暂行办法》的规定,四川(包括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以及重庆、西康)人民检察署的检察长、副检察长,由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南分署提请最高人民检察署转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省检察署检察员,处室负责人,分、市、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由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南分署任免,县、市人民检察署检察员及其他人员,由该县、市检察署报上一级人民检察署任命。

(二)1954年宪法公布后,各级人民检察署检察人员的任免,实行国家权力机关与上级检察机关任免相结合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四川省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市、分、州院和县、市、区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命。

(三)1978~1985年,检察人员的

任免制度是分级选举与任命相结合。1979年10月全国人大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四川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或任免。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83年9月起,根据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四川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经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余检察人员的任免,均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不再报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三、人员培训

1909年四川总督府筹建四川高等审判、检察厅时,在成都上升街举办公立法政学堂。按照法部章程,开办讲习科,分甲、乙两班,每班150人,所派学员是举贡生、监职官及中学堂、师范学堂毕业生,年龄在22岁以上45岁以下,身体健康,足任勤劳者为合格。1910年经考试合格者230名,其中最优秀以八品录事、二等书记官补用,中等以九品录事、三等书记官补用。

民国时期,担负培训推事、检察官和书记官的是四川法政大学。同时司法行政部还调在职检察官、书记官进行培训。1945年调训四川检察官、书记官7人。

1950年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检察院机关一直重视干部培训工作。

1950~1954年,干部缺乏,业务生疏,培训干部是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的当务之急。1951年8月,川西人民检察署办干部培训班一期,培训干部127人,学习4个月,毕业后分配到省、专、县三级检察机关工作。川东、川南人民检察署分别在“革大”举办检察班,培训检察人员,同时完成西南检察分署调训检察人员的任务。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后,干部培训工作有所发展。1955年、1957年,省检察院举办干部培训班3期,共培训干部317人。同时选送干部去中央政法干校,西南、中南政法院校和各级党校学习共培训干部210人。1958年后除选送部分干部培训外,其他形式的培训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1978年各级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省检察院和各市、分、州院,县市检察院采取自办训练班,与公安、法院共同办理或委托党校、政法院校代训等形式,加强了干部的培训。据统计1979~1983年省检察院和各市、分、州院共培训干部3838人,加上县市区院培训的干部,90%的业务干部都经过培训具有一般法律知识,对开展各项检察工作起了重要作用。为了搞好干部培训,1985年1月经批准成立四川省检察干部学校,重点培训县区院检察长、检察员等领导骨干,当

年就培训业务骨干 120 人。

1983 年起在短期培训的基础上转入学历教育,把岗位培训与学历教育结合起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工作的指示,各级检察院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参加各种成人教育的高等法律专科学习。据 1985 年底统计,大专毕业干部,占年末实有干部的 51%。重庆市检察院 1983 年 8 月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举办检察干部中专学校,学制 3 年,当年就招收 100 人。

各级检察院重建以来,还加强了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鼓励干部自学成才,参加全省自修大学考试。

#### 四、人员奖惩

四川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建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干部奖惩的有关规定,及时表彰成绩显著的检察干警,严肃查处违法乱纪的人员。奖励的原则是:(一)依法办案,不循私情,不谋私利,办案质量好,效率高,成绩显著;(二)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原则,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良倾向作斗争,事迹突出;(三)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四)在紧急关头舍己为公,舍己为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五)严守纪律,忠于职守,埋头苦干,

任劳任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六)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提出改革建议,对检察事业有显著贡献;(七)刻苦学习业务并能联系实际,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有明显提高,成绩显著。对个人的奖励分为: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记功、升级、提职、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集体奖励分为: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记集体功,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对违法乱纪者视其情节、性质及认识态度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公职等惩罚。在奖励上,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在处分上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四川检察机关在各个时期的工作中,涌现了许许多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法律,忠于事实真相,坚持原则,不循私情,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好干警。为了表彰奖励这些忠于检察事业成绩优异的人员,各级检察院不断开展“四好单位”、“五好干部”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争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双先”活动,经过由下而上层层推选,除了地县两级检察机关和地区性的表彰外,还在此基础上评选出一些先进工作者,出席全省检察系统和政法系统、全国检察系统和政法系统召开的表彰大会。1959 年 4 月省检察院同公安、法

院一起召开了全省政法系统“双先”表彰大会，检察系统受表彰的先进集体3个，先进工作者79人。1959年5月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四川检察系统受表彰的先进集体有潼南县检察院，先进工作者有罗国璋、张士水等15人。在1982年全省检察系统召开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表彰的先进个人234人，先进集体29个。1985年2月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检察系统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35个，先进个人212个。其中有39人给予记功，18人晋级。1985年3月在全国检察系统“双先”代表大会上，给予四川检察系统通令嘉奖的有重庆市检察院控申检察处；受到奖励的先进集体有营山县、彭县检察院；受到表彰和记功的先进工作者有杨德强、赵富昌、

邵清贤、李朝相、周少宾、何克礼、张黎成、梁承绪、肖松林等9人。

全省检察机关在做好奖励先进的同时，还坚持了从严治检的原则，对干部中发生的违法乱纪情况，如贪污受贿，循私枉法，非法搜查，刑讯逼供甚至强奸妇女、伤害致死人命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发现都及时查处。1983年以来省检察院对达县检察院法警王时挺持枪抢劫，违法犯罪行为，在查清犯罪事实后，给予依法惩办并及时通报全省，要求全体检察干警以此为反面教材，认真组织座谈讨论，检查、揭露工作和干警队伍中的问题，教育干警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树立廉洁奉公、两袖清风、刚直不阿的好形象。据统计，1984年至1985年，全省检察人员中受各种纪律处分的有39人。